

揭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信息化软硬件系统改造与等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参与评审		不参与评审		得分	评价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1	业务能力 (20分)	采购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功能情况。(20分)	业务能力 (20分)	采购人员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功能情况。(20分)		代理机构
2	评审过程 (30分)	采购人代表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打分客观、认真。(10分)				代理机构
3		采购人代表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10分)				
4		采购人代表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10分)				
5	合同签订 (10分)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10分)	合同签订 (20分)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20分)		供应商
6	合同履行 (40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15分)	合同履行 (60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30分)		供应商
7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10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15分)		
8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15分)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15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揭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代理机构)

评价人(盖章、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信息化软硬件系统改造与等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15分)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5分)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 评审专家
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落实情况。(5分)		
3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5分)		
4	评审活动组织 (49分)	代理机构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3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5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3分)		
6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5分)		
7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3分)		
8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5分)		
9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评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0	评审活动组织 (49分)	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5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11		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5分)		
12		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5分)		
13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5分)		
14		代理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5分)		
15	职业素质 (24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6分)		采购人 评审专家
1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问题处理能力。(5分)		
17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8分)		
18		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5分)		
19	整体评价 (12分)	代理项目的规范程度。(6分)		采购人
20		对此次项目代理的满意度。(6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揭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信息化软硬件系统改造与等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业务能力 (15分)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5分)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		熟悉计算机操作。(5分)		
3		具备评审所需的专业知识。(5分)		
4	评审纪律 (48分)	无迟到或早退现象。(6分)		代理机构
5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6分)		
6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6分)		
7		按照规定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6分)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6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9	评审纪律 (48分)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能说明理由。(6分)		代理机构
10		未记录、复制或者夹带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6分)		
11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6分)		
12	职业素质 (37分)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打分客观、认真。(5分)		代理机构
13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报价时，能详细、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5分)		
14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6分)		
15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6分)		
16		没有故意拖延评审时间。(5分)		
17		在评审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未随意废标。(5分)		
18		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等法定义务。(5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揭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评价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信息化软硬件系统改造与等保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合同履约 (41分)	项目交付的时效性。(10分)		采购人
2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的一致程度。(10分)		
3		开票开据的及时性和配合程度。(5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6分)		
5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达标情况。(10分)		
6	专业水平 (29分)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程度。(8分)		采购人
7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纪律遵守情况。(6分)		
8		在使用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效率。(10分)		
9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问题时的规范(合规性、标准性)程度。(5分)		
10	履约服务 (30分)	在履约过程中对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10分)		采购人
11		对采购人咨询或反馈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2分)		
12		履约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8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